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95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江宗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宋怡萱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,042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